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74亿元，如果公司短期内继续亏损净资产可能为负，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减值和违规担保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持保留意见，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如重整失败将可能进入破产程序，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果依据证监会最终处罚结果公司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尚无调查和处理结论，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条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或“公司”，证券代码：300090，证券简称：盛运环保）股票于2019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或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清欠解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关于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2019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合作的公告》、《关于解除部分PPP项目合作的公告》、《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公司上述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出现了一定的困难，在建项目基本停滞，但公司已运营的电厂运营正常，清欠解保工作也在努力推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采取措施改善经营困境；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2018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74亿元，如果公司短期内继续亏损净资产

可能为负，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减值和违规担保预计负债计提充分性持保留意见，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如重整失败将可能进入破产程序，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上因素导致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如果依据证监会最终处罚结果公司构成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5、公司注意到证监会于2019年6月20日就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收到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尚无调查和处理结论，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条件，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